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76号

申 请 人：黄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黄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60639XXXX）。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24年5月XX日21时28分，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豫PD2XXXX的机动车经过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由北向南方向行驶，被某某路上该路口南侧摄像头拍摄到违章，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5月XX日作出编号为411600160639XXXX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为：被处罚人于2024年5月XX日21时28分，在某某路某某路口由东向西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137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记 3 分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实际驾驶机动车在某某路上由北向南行驶，被申请人认定的违法事实却是由东向西行驶，被申请人在没有调查清楚违法事实且违法事实认定错误的情况下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申辩书，截止到 5 月 28 日被申请人没有任何答复，申请人 5 月 28 日打电话询问，被申请人告知没必要答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简易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1.申请人通过 12123 系统处理违章时，对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编号：411600160639XXXX 简易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事实没有异议。“交管 12123”是公安部官方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唯一手机客户端应用程序（手机 APP）。使用该程序，车主和驾驶人可以自助处理本人和绑定的非本人名下机动车在全国范围内单一违法行为罚款金额在 200 元及以下，累计记分不满 12 分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非现场交通违法记录。注

册、使用该应用程序的“业务须知”中已经明确告知：如对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如需处罚决定书，用户申请邮政寄递或持驾驶证至处理机关打印，如需罚款凭据，请至缴款银行营业厅索取。当事人“阅读并同意”后才能进行注册并使用交通违法行为功能。2. 申请人使用“交管 12123”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前提，是其放弃陈述、申辩，认可处罚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如有异议，依法应当前往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陈述、申辩后再予办理）。交警部门采集的车号为豫 PD2XXXX 违法证据确实充分，且证据照片中也显示“南向北电警”（申请人也认可），但在描述事实时显示申请人驾驶的 vehicle 为南北走向电脑错描述为东西走向，存在瑕疵。申请人如有异议，可在处理违法时向作出处理的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在作出处罚时修改为南北走向既可，由于申请人处理违章时，直接通过系统处理，故 12123 系统自动生成东西走向的处罚决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5 月 XX 日 21 时 28 分，申请人黄某某驾驶豫 PD2XXXX 小型汽车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某某路由北向南行驶时逆向驶入对向车道。机动车违法查询记录显示：地点：某某路与某某路南向北电警；设备编号：4116000000001XXXX；方向描述：南向北；车牌号：豫 PD2XXXX；抓拍时间：2024 年 5 月 XX 日 21: 28: 42.976；

违法行为：逆行 1；违法代码：137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上违法地点为某某路某某路口由东向西，处罚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XX 日 18: 38: 08。《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60639XXXX）显示：被处罚人于 2024 年 5 月 XX 日 21 时 28 分，在某某路某某路口由东向西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 137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处以 200 元罚款，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处以记 3 分的行政处罚。申请人黄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6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12123APP 违法行为截图；2.《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411600160639XXXX）；3.机动车违法查询截图；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60639XXXX）。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

的，依照规定处罚。《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四）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行的。本案中，申请人黄某某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压线驶入对向车道被路口电子警察拍摄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以上事实及相关法律对申请人处以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需要指出的是：电子警察拍照记录显示申请人行驶方向为由北向南，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错误表述为由东向西行驶表述错误，但该表述错误不影响对申请人违法事实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60639XXXX）。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2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